附表：

（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（銀行名稱）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
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3001專戶 戴文亮	臺灣銀行桃園分行	114年7月18日	51000 元	BF6289322	王聲瑜
				元		
				元		
				元		

25 AUG 5 13:25